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 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經理的更改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地產股票"A1"股(SCAPU)

現時,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地產股票」的投資管理職責已委任給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在2014年7月,施羅德聘請了一隊卓越的環球地產證券團隊,在各地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的支援下管理一系列的地產證券投資組合。該團隊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在倫敦成立的間接地產部門的一部份。

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因此決定相關基金的委任投資經理人為倫敦的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並由2015年10月1日開始生效。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若干其他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就投資經理的變更,施羅德確認:

- 變更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或管理的方式。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
- 有關相關基金的費用將維持不變;
- 有關此變更的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承擔。

2. 對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1 類別 (VPHDU)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惠理高息股票基金」將有以下更改,並於2015年10月2日 生效。

A. 更改有關以下的投資政策:

- (a) 透過A股CIS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 (b) 提高透過滬港通、CAAP及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的最高限額;
- (c) 降低投資於中國B股的最高限額;及
- (d) 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投資額。

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相關基金對中國 A 股的最高限額亦將由 10% 提高至 20%,使其更具靈活性。該等修改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現有投資政策

相關基金亦可透過中國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 發行人向相關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A 股。透過滬港通及CAAP投資於中國A 股最多不超過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而於任何單一CAAP 發行人發行的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相關基金亦可透過<u>以下各項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u>國A股:

- 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相關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問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A股一;及/或
-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仕人士(定義見解釋備忘錄「利益衝突」一節)管理或發售的計劃以及上市、非上市、獲證監會認可*或不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A股CIS」)。

透過滬港通·及CAAP及A股CIS的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不超過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402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相關基金現時未有透過QFII或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 股。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 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 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 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另外,投資於中國B股的最高限額將由35%減至20%。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更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不會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變更,而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在更改後不會有任何增加。

B. 風險因素及中國稅務之修改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有以下更新:

- 加插「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與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及「與A股CIS有關的風險」等新風險因素;
- 加強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國稅務風險」及「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披露;及
- 加強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採納波動定價政策

- 聯博 美元收益基金"A2" (ACAIU)
-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2" (ACGHU)
- 聯博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A" (ACIHU)
- 聯博 印度增長基金"AX" (ACILU)

根據聯博之通知,他們已決定實施資產淨值調整政策(「波動定價政策」),以符合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波動定價政策旨在保障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免受或減少因於特定營業日的淨流入或流出水平大幅波動而可能令相關基金股份的價值出現績效攤薄。波動定價涉及對在特定營業日的相關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調整因淨流入或流出大幅波動而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可能對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事宜即稱為攤薄。根據波動定價調整,一般預期買賣相關基金股份的投資者將承擔該等交易的交易成本。根據波動定價政策,當相關基金的淨流入或流出超過指定水平時(不同相關基金之間可能有別)聯博方會實施波動定價。波動定價為資產淨值估值過程的一部分及並非獨立產生的費用。採納波動定價政策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並無影響。由於波動定價涉及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調整,因此使用有關政策可能導致該等相關基金的價值波動增加。

於決定採納波動定價政策時,聯博對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估值慣例,以及有關解決攤薄事宜的近期發展進行了廣泛檢討,因此決定修訂相關基金的估值政策以容許波動定價符合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採納波動定價政策將於2015年11月2日起生效。有關採納波動定價政策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名稱

- 聯博 美元收益基金"A2" (ACAIU)
- 聯博 環球高收益基金"A2" (ACGHU)

由2016年2月5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傘子基金名稱將由「聯博」更改為「AB FCP I」。因此,相關基金的名稱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此新名稱。名稱更改將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基金投資策略。有關投資選擇的名稱亦將於2016年2月5日起更改如下:

新投資選擇名稱	新相關基金名稱
AB FCP I - 美元收益基金"A2"	AB FCP I - 美元收益基金
AB FCP I - 環球高收益基金"A2"	AB FCP I - 環球高收益基金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新估值政策

- 聯博 美元收益基金"A2" (ACAIU)
-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2" (ACGHU)

由2015年11月2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有關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距到期日尚有60 日或以內)的估值之估值政策將更新至採用市場價格(如有的話)而並非攤銷成本估值。如並無市場價格,則於定價時可能繼續採用攤銷成本。此更新旨在使計算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時更為準確。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2919977/澳門(853)2832262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亞太地產股票(「子基金」)

如本公司發行章程(「發行章程」)所披露,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已委任給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 2014 年 7 月,施羅德聘請了一隊卓越的環球地產證券團隊,在各地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的支援下管理一系列的地產證券投資組合。該團隊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在倫敦成立的間接地產部門的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決定子基金的委任投資經理人為倫敦的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15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本公司現來函通知閣下此變更,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就投資經理的變更,本公司確認:

- 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或管理的方式。子基金的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
- 發行章程所述有關子基金的費用將維持不變;
- 假如閣下無意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可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依發行章程條款將持貨轉換至本公司另一項獲香港證監會認可 1的子基金或贖回閣下的投資。本公司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將按本公司發行章程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然而,在某些國家的收付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能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較發行章程所述的截止時間為早。我們建議閣下向他們查詢,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施羅德香港。轉換或贖回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稅務狀況。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就該等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有關此變更的開支,包括監管費用和通知股東費用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承擔。

-

¹證監會認可並非證監會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

更多資料

我們希望投資經理的變更不會影響閣下繼續投資於子基金的決定。如閣下需要更多有關此變更的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 (+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Noel Fessey

Noel Fessey 授權簽署 200

Nathalie Wolff 授權簽署

謹啟

2015年9月1日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

盈置大廈9樓

電話: (852) 2880 9263 傳真: (852) 2564 8487

電郵: vpl@vp.com.hk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摘要

(A) 更改投資政策

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本信託透過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在中國 A 股的靈活性,並提高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限額。解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改如下:

- 投資於中國 A 股(通過直接及間接渠道)的最高限額,由以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0%改為 20%;
- 投資於中國 B 股的最高限額由佔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35%減至 20%;
- 增加規定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會超過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20%;
- 加插「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及「與 A 股 CIS 有關的風險」等新風險因素;
- 加強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國稅務 風險」及「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披露;及
- 加強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

(B) 設立新單位類別

本信託已設立新單位類別,分別是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該等新單位類別將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可供認購。

(C) 更改電話號碼

基金經理有關本信託的查詢及投訴的聯絡電話號碼已改為 (852) 2143 0688。

(D) 接受以其他書面或電子形式提出的申請或要求的靈活性

解釋備忘錄新增披露以澄清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投資者以郵寄或傳真以外的方式提出認購、 贖回及轉換指示。

致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若干更改,該等更改將反映於本信託的經修訂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1. 更改有關以下的投資政策:

- a. 透過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 b. 提高透過滬港通、CAAP及A股CIS投資於中國A股的最高限額;
- c. 降低投資於中國 B 股的最高限額;及
- d. 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總投資額。



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本信託對中國 A 股的最高限額亦將由 10% 提高至 20%,使其更具靈活性。該等修改以粗體及下 劃線顯示:

現有投資政策

本信託亦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 CAAP 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本信託亦可透過<u>以下各項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u>

-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 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 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 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問接投資 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一;及/或
-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 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 理人或其關連人仕人士(定義見解釋備忘錄 「利益衝突」一節)管理或發售的計劃以及 上市、非上市、獲證監會認可*或不獲證監會 認可的計劃)(「A 股 CIS」)。

透過滬港通、及 CAAP 及 A 股 CIS 的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402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本信託現時未有透過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 中國 A 股。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 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 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另外,投資於中國 B 股的最高限額將由 35% 減至 20%。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20%。

我們認為,更改本信託的投資政策不會對本信託造成重大變更,而本信託的整體風險取向在更改後不會 有任何增加。

不擬於上述變更生效後仍留於本信託內的單位持有人可按照解釋備忘錄所載程序,於任何交易期內贖回其持有的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至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由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聯屬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其他可供選擇基金**」)。請注意: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贖回任何類別單位均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本信託任何單位類別至另一個其他可供選擇基金將受限制該其他可供選擇基金當時適用的費用。



2. 風險因素之修改

解釋備忘錄已加插「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及「與 A 股 CIS 有關的風險」等新風險因素,並加強「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及「中國稅務風險」等風險因素項下的風險披露。

3. 中國稅務之修改

透過 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中國 A 股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個別 CAAP 發行人已表明擬預扣相等於任何增益 10%的款項,以應付實際 出售向本信託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須繳付的中國稅項。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管理人已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及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變現的源自中國的任何資本增益,按 10%稅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管理人亦已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按 10%稅率作出稅務撥備。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79號通知規定: (a)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來源於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於2014年11月17日前所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b)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QFII及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QFII及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A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鑑於 79 號通知 -

- (a) 管理人已決定撥回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就本信託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而獲得的未變現資本收益的稅務撥備。這將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為說明起見,截至2014 年 11 月 17 日,對本信託資產淨值造成的正面影響將約為 0.06%;
- (b) CAAP 發行人已表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概不就實際出售向本信託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中國 A 股的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同樣,就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而言,A 股 CIS 管理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可能不再累算上述的 10%預扣稅;及
- (c) 管理人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不會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如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管理人概不代表本信託就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 QFII、RQFII 及滬港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 (包括 79 號通知及 81 號通知)正不斷轉變中,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管理人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本信託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管理人將時刻為本信託的最佳利益行事。

解釋備忘錄中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已予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有關透過 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更改,以及有關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中國稅務待遇。

4. 設立新單位類別

為給投資者提供更多的貨幣單位類別選擇,我們謹通知閣下,已設立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該等新單位類別將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可供認購:

特點	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	港元(「港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類別貨幣」)		
首次最低認購額	8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 購費)	10,000 新加坡元(包括任何 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40,000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新加坡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低持有量 (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 分單位)	80,000 港元	10,000 新加坡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表現費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 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 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 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 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 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 算基礎)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透過其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單位收取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以了解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的進一步詳情。



5. 刪除解釋備忘錄中有關新發行的披露

鑑於本信託不擬投資於「新發行」,故解釋備忘錄中「3.10 新發行」一節(經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3 月 11 日及 2013 年 8 月 23 日的附件加插及修改)已被刪除。

6. 更改電話號碼

由即日起,管理人就任何有關本信託的任何查詢及投訴之聯絡電話號碼已更改為指定的投資者服務熱線 (852) 2143 0688。

7.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行政更改

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投資者除了按現行的方法提交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要求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容許投資者以其他書面方式或管理人指定的電子表格提交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

本信託的最新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候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underline{www.valuepartners.com.hk})^1$,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的寶貴支持,並冀望可以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5年9月1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本函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聯博股東之通知 名稱更改、波動定價政策、估值政策及更新管理條例

2015年8月28日

尊貴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知會 閣下,聯博(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即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會(「管理會」)已批准對本傘子基金作出以下更改:

- (1) 將本傘子基金的名稱由聯博更改為AB FCP I;
- (2) 採納有關本傘子基金及其基金(各自稱為「**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政策(「**波動定價政** 策」),詳述如下;
- (3) 更新本傘子基金有關若干短期債務證券的估值政策;及
- (4) 更新本傘子基金的管理條例,以反映上述更改。

本函件說明影響本傘子基金及其基金估值政策的更改。閣下應仔細閱讀本通知。

(1) 更改名稱

管理會已批准於名稱更改生效日期起將本傘子基金的名稱由「**聯博**」更改為「**AB FCP I**」。因此,本傘子基金的基金名稱將按附錄A所載予以更新以反映此新名稱。名稱更改將不會影響本傘子基金的基金投資策略。

更改本傘子基金及其基金的名稱將於2016年2月5日生效(「名稱更改生效日期」)。

(2) 採納波動定價政策

管理會已決定實施波動定價政策(見附錄B所述)符合本傘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波動定價政策旨在保障本傘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免受或減少因於特定營業日的淨流入或流出水平大幅波動而可能令基金股份的價值出現績效攤薄。波動定價涉及對在特定營業日的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調整因淨流入或流出大幅波動而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可能對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事宜即稱為攤薄。根據波動定價調整,一般預期買賣基金股份的投資者將承擔該等交易的交易成本。根據波動定價政策,當基金的淨流入或流出超過指定水平時(不同基金之間可能有別)管理會方會實施波動定價。波動定價為資產淨值估值過程的一部分及並非獨立產生的費用。採納波動定價政策對基金的投資管理並無影響。投資者謹請注意,由於波動定價涉及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調整,因此使用有關政策可能導致該等基金的價值波動增加。有關波動定價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錄B所述。

於決定採納波動定價政策時,管理會對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估值慣例,以及有關解決攤薄事 宜的近期發展進行了廣泛檢討,因此決定修訂本傘子基金的估值政策以容許波動定價符合本傘子基 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採納波動定價政策將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波動定價生效日期」)。

(3) 更新估值政策

有關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距到期日尚有 60 日或以內)的估值之本傘子基金估值政策將 更新至採用市場價格(如有的話)而並非攤銷成本估值。如並無市場價格,則於定價時可能繼續採 用攤銷成本。此更新旨在使計算本傘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時更為準確。

(4) 更新管理條例

就上述簡介的更改而言,本傘子基金的管理條例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本傘子基金的新名稱、管理公司按照波動定價政策落實資產淨值調整的能力及更新有關若干短期債務證券的估值政策。經修訂管理條例的副本可於本傘子基金的網站 www.abglobal.com 查閱及可向管理公司提出要求索取。

本傘子基金的經更新管理條例將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生效。

有關上述更改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傘子基金承擔。

* * *

其他投資選擇。管理會認為,上述更改符合本傘子基金及其基金的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如 閣下另有打算,則 閣下可於波動定價生效日期前贖回 閣下的股份而毋須繳付任何贖回費。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 閣下有任何疑問,或 閣下如希望獲取認購章程、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或產品資料概要及某一基金的全部詳情,請聯絡 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致電下列號碼與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職員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 或 +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947 2898 或 +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 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 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管理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本傘子基金的經修訂認購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將 於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提供予投資者。

感謝 閣下對聯博的長期支持,我們將會繼續協助 閣下實現更佳的投資成果。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管理會

謹啓

附錄A

於名稱更改生效日期前的本傘子基金的基金名稱

多元資產/資產配置

聯博-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

聯博-全方位領航基金

股票

聯博-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聯博-環球增長動力基金

聯博-環球價值基金

聯博一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聯博一美國增長基金

聯博-美國趨勢導向基金

聯博一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聯博一歐洲價值基金

聯博-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聯博一中國機會基金

固定收益

聯博-環球債券基金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

聯博一美元收益基金

聯博一歐洲收益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聯博-按揭收益基金

於名稱更改生效日期後的本傘子基金的基金名稱

多元資產/資產配置

AB FCP I 一成熟市場股債收益基金

AB FCP I-全方位領航基金

股票

AB FCP I-環球股票策略基金

AB FCP I-環球增長動力基金

AB FCP I-環球價值基金

AB FCP I-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AB FCP I-美國增長基金

AB FCP I-美國趨勢導向基金

AB FCP I-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AB FCP I-歐洲價值基金

AB FCP I-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AB FCP I-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AB FCP I-中國機會基金

固定收益

AB FCP I-環球債券基金

AB FCP I-環球高收益基金

AB FCP I-美元收益基金

AB FCP I-歐洲收益基金

AB FCP I-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B FCP I-按揭收益基金

附錄B

波動定價調整

為了抗衡因大量購買或贖回基金股份而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攤薄效果,管理會已實施波動定價政策。

攤薄涉及的資產淨值減少是因投資者購買、出售及/或換入及換出本傘子基金的基金時,所涉價格並不反映與所進行以應付相應現金流入或流出的基金交易活動有關的交易成本所致。當由於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的購買及出售價格之間出現任何差價時,因而令購買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偏離基金此等資產的估值,即發生攤薄。攤薄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股東。

根據本傘子基金的波動定價政策,如於任何營業日,於基金股份的合計淨投資者流入或流出超過預先釐定限額(經管理會不時釐定),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應佔成本。管理會在設定限額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當前市場情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基金規模。波動定價調整的水平將會定期檢討及可能予以調整,以反映經管理會釐定的估計交易成本。當穿越相關限額時,將會按日自動觸發使用波動定價。波動定價調整將在該營業日適用於基金的所有股份(及所有交易)。波動定價調整可能因基金而異,且視乎基金所投資的特定資產而定。波動定價調整一般將不會超過基金的原先資產淨值的2%。

投資者謹請注意,採用波動定價可能導致基金的估值及表現波動增加,而應用波動定價可能導致於特定營業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偏離相關投資表現。一般而言,當基金出現淨流入時,該調整將增加於特定營業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而當基金出現有淨流出時,該調整將減少每股股份資產淨值。